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8审议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

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戴勇斌、朱丹丹

联系电话：0579-86878687

传真：0579-86872218

邮箱：zjkj@topsunpower.cc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9”，投票简称为“中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 (本人) 参加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 (本人) 承担。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股数和性质：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